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CR4/2061/08(18) Pt44

電話 Tel: (852) 3509 864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852) 2147 583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傳真: 2978 7569)

盧女士:

PWSC(2018-19)30 號文件
45CG -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審議 45CG -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時，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現答覆如下。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及費用

議員希望政府提供相關財務分析及估算資料，說明如何透過向用戶收取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以在使用期內(估計為期 30 年)收回區域供冷系統的建設和營運成本。

根據《區域供冷服務條例》(《條例》)(第 624 章)第 10 條，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由製冷量收費和使用量收費兩部分組成。製冷量收費旨在收回供冷系統(包括廠房、喉管和建築物用戶的熱交換器)的建設費用，以及營運和維修保養費用。而使用量收費會按不同使用者實際使用量而收取(當中大部分為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電費)，以收回相應的成本。

政府建造供冷系統的政策方向，是先投放資源於系統的前期建造工程，待系統投入運作後在系統使用期(估計為 30 年)內向樓宇業主或其授權代理人收回所有成本。區域供冷系統在 2012-13 年度開始運作，因此以該年度為基準年度。2014 年機電工程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建議應實行的收費水平，以達致於區域供冷系統的 30 年使用期內按目標回報率收回全部成本。2015 年通過的《條例》是按此假設制訂收費水平。現行收費水平列於附件一。

根據《條例》，製冷量收費率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而使用量收費率則參照電費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由於成本和收入的實際數目可能與預計數目有差距，因此，除按照《條例》每年調整收費外，我們會至少每五年檢討收費一次。如檢討結果顯示實際數目與預計數目有相當差距，且對成本和收入有長遠的影響，我們會參照檢討結果，根據《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通過刊登憲報公告調整《條例》附表 2 訂明的收費額，以維持在 30 年收回所有成本的政策目標。

第 I 期、第 II 期及第 III 期(組合甲、乙、丙)工程的未撥用結餘款項

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說明 45CG 號工程計劃的第 I 期、第 II 期及第 III 期(組合甲、乙、丙)各期工程的未撥用結餘款項的詳情，包括可用於第 III 期(餘下工程)的剩餘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剩餘預留款項等的分期數字。有關結餘表列如下：

	未撥用結餘款項 (百萬元)	完工百分率 (%)
第 I 及第 II 期工程	4.1 ¹	100%
第 III 期(組合甲)工程	0.6 ¹	100%
第 III 期(組合乙)工程	199.8 ²	96%
第 III 期(組合丙)工程	37.5	40%
總計	242	-

¹ 有關結餘款項為工程所節省的開支。

² 主要是有關工程所節省的開支。

區域供冷系統應變方案

議員希望政府提供補充資料，以說明當區域供冷系統因故障或其他事故而未能提供服務時，機電工程署與受影響的政府部門及建築物之間的通報機制，以及香港兒童醫院及擬於啟德興建的新急症醫院的相關應急方案。

與傳統的中央空調系統比較，區域供冷系統設有備用製冷量，令中央機組能更有效地滿足供冷服務需求。冷凍水分配系統一般設有多重回路或其他後備設施以提高分配系統的可靠性。整體來說，一個適當設計和建造的區域供冷系統較大部分樓宇的個別空調系統更為可靠。相比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和使用獨立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區域供冷系統可靠性較高（因供冷系統的機電設備均置於地底或建築物內）。若區域供冷系統出現故障等情況，系統的後備設施，包括後備製冷機組、水泵、配水管道等將會投入運作來維持區域供冷服務。

雖然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可靠，為進一步加強與用戶的溝通，機電工程署已成立用戶聯絡小組，並定期與用戶會面，藉此了解用戶對區域供冷系統日常運作的意見。該署亦透過聯絡小組通知用戶區域供冷系統的維修和其他情況，讓用戶盡早安排和配合。如區域供冷系統遇上緊急或其他事故，我們會根據已制定的緊急通訊和聯絡機制（包括使用即時通訊軟件），通知受影響用戶，以便作出適時的安排。該署也會定期為區域供冷系統緊急情況舉行演練，並邀請用戶參與。

為配合醫院運作的特殊需要，香港兒童醫院已配備後備製冷機組，以在緊急或其他情況下提供必須的空調服務，應付醫院基本運作需要（例如手術室服務等）。至於新急症醫院方面，該項目現時仍在設計階段，並將會制訂相關應急方案的詳情，機電工程署會繼續與院方保持聯絡。

機電裝置位置

區域供冷系統餘下階段工程所涉及的機電裝置將會安裝在現有的區域供冷站機房，詳情請見附件二。

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的建築物

目前正在使用、2019-20 年度至 2021-22 年度內將會使用及已規劃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的建築物表列如下，其位置詳見附件二。

	所需製冷量	
	兆瓦	百分率
目前正在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的建築物	40	14%
2019-20 年度至 2021-22 年度內，將會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的建築物*	189	67%
已計劃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的建築物**	55	19%
總計：	284	100%

* 政府已透過賣地條款訂明相關規定，要求私人非住宅項目必須連接至區域供冷系統。

** 對於已計劃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的建築物，政府會透過賣地條款訂明相關規定，要求區內所有私人非住宅項目必須連接至區域供冷系統。

環境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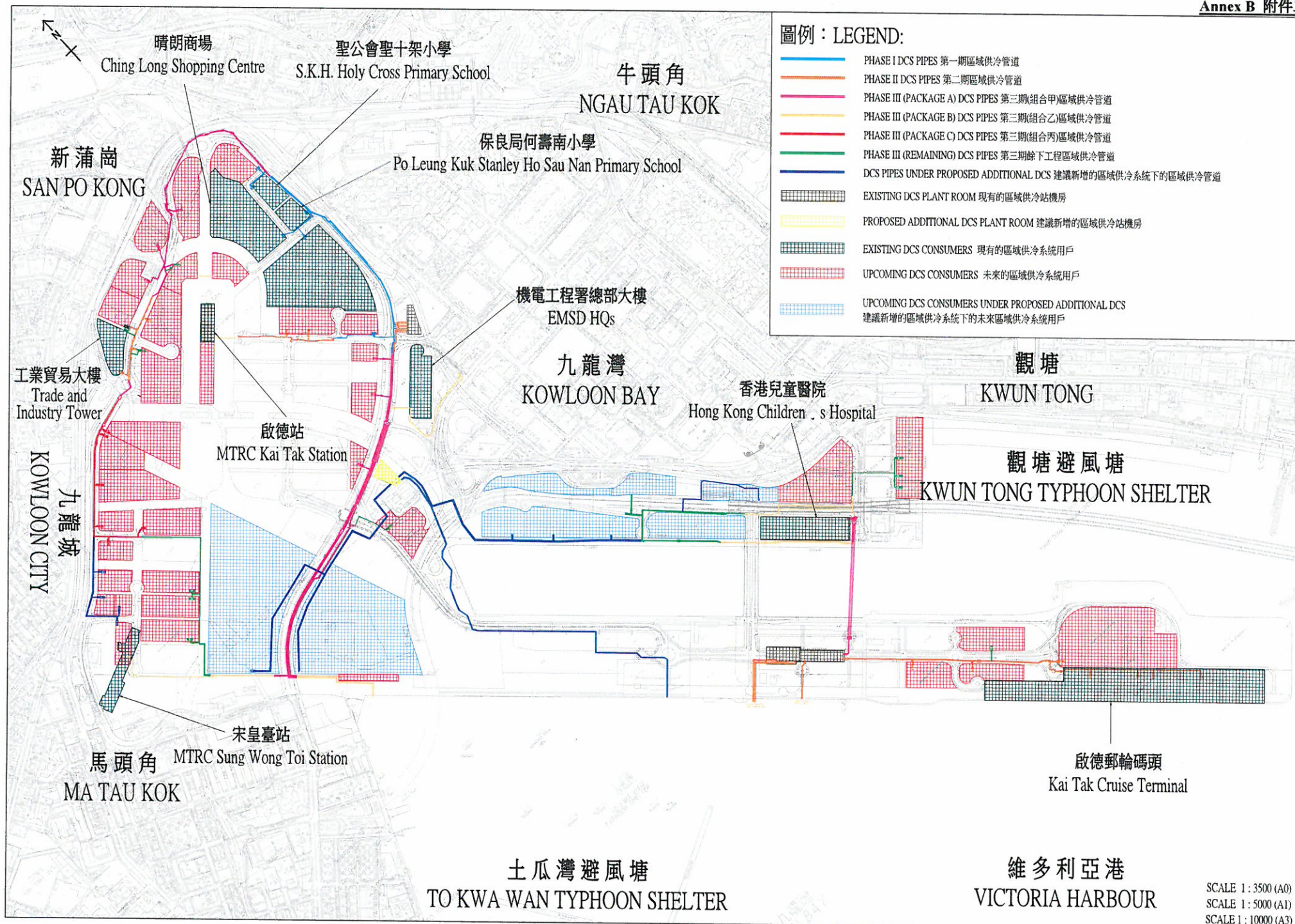
(鄭宣恪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何立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賴漢忠先生
陳柏祥先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收費類別	
	製冷量收費 (元/每月千瓦)	使用量收費 (元/每小時千瓦)
2018-19 年度收費水平	123.74	0.1978



圖例：LEGEND:

- PHASE I DCS PIPES 第一期區域供冷管道
- PHASE II DCS PIPES 第二期區域供冷管道
- PHASE III (PACKAGE A) DCS PIPES 第三期(組合甲)區域供冷管道
- PHASE III (PACKAGE B) DCS PIPES 第三期(組合乙)區域供冷管道
- PHASE III (PACKAGE C) DCS PIPES 第三期(組合丙)區域供冷管道
- PHASE III (REMAINING) DCS PIPES 第三期餘下工程區域供冷管道
- DCS PIPES UNDER PROPOSED ADDITIONAL DCS 建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下的區域供冷管道
- EXISTING DCS PLANT ROOM 現有的區域供冷站機房
- PROPOSED ADDITIONAL DCS PLANT ROOM 建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站機房
- EXISTING DCS CONSUMERS 現有的區域供冷系統用戶
- UPCOMING DCS CONSUMERS 未來的區域供冷系統用戶
- UPCOMING DCS CONSUMERS UNDER PROPOSED ADDITIONAL DCS 建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下的未來區域供冷系統用戶

SCALE 1 : 3500 (A0)
 SCALE 1 : 5000 (A1)
 SCALE 1 : 10000 (A3)